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06433A號  
附件：示意圖



主旨：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109年10月11日前安平沿海部分區域禁止放置淺海牡蠣養殖之蚵棚或浮具。

依據：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第6條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9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9年8月19日慶籌焰字第1090000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國慶焰火管制作業，109年10月11日前施放管制區（如示意圖）禁止放置淺海牡蠣養殖之蚵棚或浮具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第7條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